

书面报告到社科

达湖白
2015.11.

内蒙古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内蒙古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内大党政办发（2015）50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内政办发〔2015〕83号），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有关会议精神，为排查和整治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学校决定开展本科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单位

各教学、科研单位。

二、自查内容

各教学、科研单位在全面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的基础上，自

查应重点对照《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内教技函〔2015〕62 号, 随文附后) 的内容来逐项进行, 梳理实验室安全隐患, 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 逐项落实整改到位,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有关要求

(一) 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从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10 日结束。采取单位自查、学校抽查督查相结合的形式, 边查边改、以查促改, 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完善安全工作体系,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防止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 2015 年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督办的工作之一。请各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安排专人负责此次自查工作。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记录、整理, 及时采取措施查漏补缺, 堵塞安全监管漏洞, 强化安全措施, 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并将安全管理的责任落到实处; 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 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并向学校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三) 请各教学、科研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之前, 将健全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实习实训制度、应急预案)、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等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等情况, 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分别报送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同时发送电子版。其中, 本科教学实

实验室的材料报送至教务处(联系人:王鑫;联系电话:4992249);
理工科科研实验室的材料报送至科学技术处(联系人:张俊萍;
联系电话:4994861);文科科研实验室的材料报送至社会科学处
(联系人:罗佳宁;联系电话:4992453)。

(三)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学校将组织进行重点检查抽查,
对排查出的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限期整改,跟踪督查、确保整改
落到实处。



内蒙古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

党政办公室

ᠨᠢᠮᠤ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技函（2015）62号

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8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实验室用水、电、气、放射源、菌种、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危险化学品及学生

实习实训安全管控工作；要切实加强实验室的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健全实习实训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可操作的各项应急预案），确保实验教学及实习实训工作正常进行。现对高校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有毒、有害物品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强化考核问责

高校应当充分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自身的监督义务，指导和敦促各级实验室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特别是对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作为一项常规性的工作来抓。成立实验室有毒、有害物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定期对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各高校于2015年11月15日前将自检自查情况及电子板报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教育信息化处（联系人傅聿韬，传真0471—2856203，电子邮箱15248158660@163.com）。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学校——学院——实验室——教师安全责任体系，分管领导、业务部门、具体的实验室专职管理员都要明确权责、层层负责，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要常态化、规范化。切实加强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特别是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品）、高压容器、高温电器设备等的安全管理工作，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二、加大宣传力度，着力强化安全意识

高校要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新进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岗前培训工作，促进教职工主动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纳入学生入学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自我防范能力和事故自救技能，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讲座，学习了解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

三、加快建章立制，着力强化规范管理

高校要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验要求制定详细具体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健全实验室有毒、有害物品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实验室有毒、有害物品保管、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严格分库、分类存放，严禁混放、混装，做到规范操作、相互监督。要建立购置管理的规范，对使用情况和存量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使各类有毒、有害物品在整个使用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建立从请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的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有毒、有害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物相符。有毒、有害物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于有毒、有害物品要参照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落实“五双”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的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与处理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组织加强

对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做到在真正遇到突发事故后，能够沉稳有序地按照预案推进现场指挥和解救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损失，保障实验室安全和实验教学工作的平稳运行。

四、加强准入审批，着力强化源头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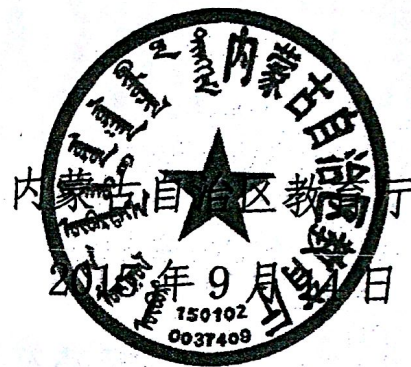
高校对于实验耗材要规范申购、入库、申领、使用流程，特别是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实验教学计划测算所需和库存量比较，在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品在实验室的流通，对购买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实行归口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和购置流程，学校按国家相关要求备案审批后，向有经营资质的供应商购买。对购买含放射源仪器设备或射线装置，严格审批程序，及时向有关单位登记备案。

五、严格“三废”出口，着力强化环境保护

加强废弃试剂瓶、污染物排放、生物废弃物等管理，设置废弃物专门存放点，强化垃圾分类处置。严格放射性废物处置程序，经学校和环保部门审批备案后，交由有经营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新建和改建实验室过程中充分考虑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和存放、各类管线设施和通风照明等因素，达到安全环保要求。对于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要彻底清查废弃实验室存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在确认实验室不存在危险品之后，履行相关实验室废弃程序，选择具有资质的

施工单位对废弃实验室进行拆迁施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
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 的通知



附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ᠤᠯᠠᠳ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内政办发〔2015〕8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盟市要加强对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各项任务责任单位要于2015年12月15日前将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报送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质监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行动计划》的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好督促检查和情况的汇总通报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 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5〕19 号）精神，全面推动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明确我区 2015 年质量工作重点，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简政放权，充分发挥企业的质量主体作用

（一）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质量安全准入类行政审批事项，研究建立质量安全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加强质量安全执法部门间的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质量安全监管合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牧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高劳动者技能。研究建立新的质量工程技术人员人才评价制度。实施卓越工程师计划、企业质量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的活动。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自治区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质监局等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三) 大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制定推动制造业质量升级指导意见。加大对制造业支持、引导力度。完善国家技术改造贴息等激励措施，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质量技术创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技术创新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质监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四)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管理制度和标准。开展2015年度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选活动。引导企业广泛开展QC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订。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工作(自治区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旅游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五) 坚持以质量提升推动品牌建设。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制定并推广品牌培育评价准则。保护和传承老字号，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水平。开展知名品牌创建工作，提升区域品牌价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牧业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和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加快推进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降低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全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大重点领域、重要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建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内蒙古保监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进监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研判和防范。以大中型医疗机构为基础，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监督相关制度措施，防范校园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构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网络。严格防范有害动植物疫病疫情风险，有效防范外来病毒、禽流感病毒等传染病传入。开展边境贸易生物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查处机制（自治区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业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林业厅、粮食局，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专项活动。在重大工程领域推动实施重大设备监理制度。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质量安全巡查机制。加强能效标

识管理产品、节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推进污染粮食单收单存、定向销售。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自治区水利厅、农牧业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开展消费品、汽车产品等重点专项打假活动。打击非法携带、邮寄进境种子种苗行为。开展农资市场秩序整顿行动。打击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击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黑社”、“黑导”、“黑网站”、“黑车”。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行动。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针对虚假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开展车用燃油专项整治等（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牧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加快建立质量安全征信体系。加快完善工业产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机制，推动部分行业协会制定

本行业重点产品自我声明规范。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开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旅游经营服务“失信名单”。开展电子商务质量诚信提升行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厅、农牧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严格钢铁、水泥等行业准入和强制退出机制。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实施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广高效节能产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保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等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抓好重点消费产品质量提升、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输往非洲产品质量提升、服务业质量提升四大专项行动。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实施售后服务质量测评，开展售后服务质量对比提升行动。实施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制定服务业质量升级指导意见。开展提升医疗质量专项工作。督促银行业监管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工作，定期发布服务改进情况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建立旅游质量第三方评估体系（自治区质

监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蒙古银监会、内蒙古保监会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社会共治，形成推动质量提升的合力

(一) 加快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多元共治工作机制。对进口肉类、乳制品、水产品、食用植物油出口地区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开展回顾性审查。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内蒙古活动。大力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和产品侵权责任赔偿制度。精心组织2015年全国“质量月”活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牧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地方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继续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制定考核方案，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指导各盟市将质量工作纳入旗县(市、区)绩效考核范围。做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对其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监察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

厅、农牧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三) 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契机，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案件事件，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完善广告信用“黑名单”制度。强化违法广告案件查办工作，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提高对新媒体广告的监管执法水平，进一步打击变相发布违法广告行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质量基础工作，为质量升级提供支撑

(一) 充分发挥质量基础作用。研究推广农产品、食品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活动。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强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的省际间合作。加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改革，加强对检测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自治区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农牧业厅，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质量教育和文化建设。推动质量教育基地建设。推行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指南国家标准，开展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经验交流及成果发布(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厅、质监局，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5年8月14日印发

